

Globethics Repository



公民守法的伦理意蕴[Ethnical implications of law-abiding citizen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时, 统君
Publisher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1 13:20:4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176

时统君：公民守法的伦理意蕴

〔作者简介〕时统君（1971—），男，江苏东海人。医学法学教研室讲师，研究方向：法律伦理与医学伦理。

〔摘要〕社会主义良法体系在社会生活中的有效实现是建立法治国家的重要价值目标，而良法体系为广大公民普遍自觉的遵守则是法的实现的最高价值取向。因此，公民守法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的重要基点之一，而公民严格恪守法律义务和积极主张法定权利既是法治国家的内在要求，也是公民守法伦理的两大重要原则。

〔关键词〕应然；实然；权利；义务；法治国家

判断一个社会法治化水平的高低，不是看这个社会法律法规数量的多少，主要是看这个社会的法律法规为广大公民所普遍认同和遵守的程度如何。当代中国正在进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社会主义良法体系在社会生活中的有效实现是建立法治国家的重要价值旨归。因之，从守法伦理的角度探讨公民守法的社会价值和遵循的伦理原则既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又是法律伦理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社会主义良法从应然到实然的转化是公民守法的社会价值

就一般意义而言，法律是人造物，是人类在自身的社会活动、社会交往的特定阶段“发明”出来的调整社会生活的工具。“法本身并不具有终极目的性，调整社会生活，使其处于某种适合人类需要的状态，这才是法的目的。”〔1〕法律正是通过对社会和个人行为的特殊规定来表征其价值的。“任何法律，不管其是否符合道德以及道德性的程度如何，都具有对人们行为的规范、导向功能，这是法律所具有的一般价值。”〔2〕法律不具有这种价值，恰如无源之水、无根之禾，也就丧失了其存在的依据。法律关于社会生活不仅具有一般的价值，而且不同的法律又显示出各自特殊的价值追求。奴隶制法的根本价值在于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封建社会法律的价值在于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宗法社会结构和封建的等级制度；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契约自由的肯定。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所创制的法律则应具有更高层次的价值：〔2〕第一，它符合并能推进社会正义的实现，这主要是由社会主义法律所具有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所决定的；第二，能保证公民享有应得的自由，使其免受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干涉及强制；第三，能保障人们应有权利的实现；第四，有利于和谐社会秩序的确立。正是社会主义法律所蕴涵的这系列的价值因子，使社会主义法得以成为良法，能够得到广大公民理性上的认同和情感上的共鸣，从而使其获得了实现自身价值所需要的广泛的社会心理基础。

然而，作为以特定的程序和特殊的机制来保障其实施的各种法律，与人类所追求的某种理想的社会生活状态并非呈简单的契合关系。也就是说，各种法律“都仅仅是通过立法活动所体现的

统治阶级的社会理想和价值偏好”的一种应然价值，其本身并不是一种客观化了的实然价值。“事实上，任何社会都客观地存在着法律的应然价值和实然价值相分离的事实。”〔3〕譬如正义是人类所孜孜以求的一种崇高价值，法律正因为被奉为正义的守护神而受人顶礼膜拜，在人类法制史上，不论何种法律都对其合正义性赋予明确的规定。但是，由于“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正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法律制度……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4〕结果，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在“正义法律”面前流血甚或牺牲也就不足为怪了。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尽管广大人民群众具有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但作为公民，他们在法律面前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事件也屡有发生。近几年发生在农民工身上的一系列歧视性事件即是现实表征。实践表明，即使立法者通过法的创制将正义原则合乎规律地汇融于各项法律条款中，但并不等于一定能转化为事实正义，法律的应有价值要转化为实有价值需要有一个具体的甚至是艰难的转化过程。因此，历代的统治者都为法律的实现费尽心机，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法学家们也无不苦苦找寻法律的应然价值转化为实然价值的有效途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一部人类法律思想史，如果抽取了其中人们对于法律实现的艰辛探索 and 不懈追求，它就不可能如此丰满和绚丽多彩。

法的应然价值向实然价值的转化只有伴随法律的实现才成为可能。根据法律规范是否需要国家干预才能实现为标准，法的实现表现为法的遵守和法的适用的有机统一，二者之于社会关系的调整方式如下图：

从图中看出，公民对法的遵守表现为义务的履行、禁令的遵守和权利的享用，这三种形式分别将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转化为现实；而法的适用是与法的调整性规范的实现相联系的，具体表现为司法和执法的实践活动。因此，在促使法律所确立的应有价值的现实转化中，司法、执法和守法就成为两个重要的制衡点。而在这两个制衡点中，司法、执法的最高价值取向应是法律为广大公民所遵守，“每个公民都必须守法，社会不应该也不允许有超越于宪法与法律之上的人和集团。”〔5〕所以，公民对法律的遵守是法之价值实现的重要砝码。两千多年前的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曾指出，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只有当公民对法律普遍遵守时，法所包蕴的应然价值才可能有效地转化为实然价值，只有当公民对法律的遵守不是出于外在的强制，而是基于道德上的自觉时，法律价值的实现才获得了深长的动力势能。

总之，就逻辑而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现就是良法的应然价值向实然价值的转化，这种转化的理想状态是以公民对良法的遵守为前提的。在这里，公民对守法伦理价值的确当把握构成了法之应然价值向实然价值转化的深层原因，也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德性保证。

二、恪守义务与主张权利是公民守法的双重伦理原则

公民对守法伦理价值的确当把握关系到法之价值从应然到实然的转化，那么，公民如何通过和法律的互动实现这种良性转化呢？由于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就是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则汇编。所以，严格恪守法律义务和积极主张自身的法定权利，理所当然成为公民守法的双重伦理原则。

法律是基于人的需要而生成的，“人的法律需要，即人们基于对法律这种特殊社会调整措施的特征和功能的认知而对运用法律来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期待和欲求。”〔6〕这种期待和欲求就是法律价值的实现和法律秩序的确立。法律价值是“立法者对理想社会的向往和追求”，是“人类在认识与改造主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对自身生活目的和价值理想的情愫记载。”〔3〕因此，法律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公民对法律义务的自觉恪守为前提。如果没有公民对法律的信仰、对法律义务

的理性认知，法律价值就永远只能滞存在应然层次，只能是立法者一厢情愿的美好设想。至于法律秩序，它作为一种通过法治而形成的有别于社会的经济秩序、伦理秩序的特殊社会秩序，本身就是公民履行法律义务的结果，因为“相对于无规则、无秩序的混乱而言，有规则的生活是更好的；相对于一般性的规则调整所可能存在的软弱无力、更新迟缓等缺陷而言，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实现的规则治理，既有其优势，又有其不可替代的功用。”〔6〕实践表明，只有每个公民在和其他公民的交往、和社会的互动过程中，恪守法律义务，为其所当为，止其不当为，整个社会才可能和谐有序，从而才可能实现立法者所期待的法律秩序。

由于“人们并不是为规则而生活的，更不是为了国家才尊重规则的，规则最终只能是人们生活进步的阶梯”，〔6〕这就决定公民恪守法律义务势必存在着道德层次之分。当公民将法律视为外在的强制，舍此别无它途时，此时公民守法的伦理状况往往表现为一种道德上的他律，反之，当公民视恪守法律义务为实现个人和社会价值理想的必要形式时，已表明公民的守法层次提升到道德上的自律，即把守法内化为一种道德义务。康德曾经指出：“任何外部立法，无法使得任何人去接受一种特定的意图，或者，能够决定他去追求某种宗旨，因为这种决定或追求取决于一种内在的条件或者他心灵自身的活动。”〔7〕从这个意义上说，恪守法律义务经过公民内在的“意志自律”的升华，必定有利于促进法律的实现程度。人类的法制史也表明，“假如没有服从法律的道德义务……服从法律就仅仅是暴力下的被迫服从而已。若此，法律虽然在一定的时期内可能得以实现，但绝不可能长久为人们所遵守。”所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律体系要得到有效实施，必须以人们头脑中的自觉遵守法律的道德义务感为前提。”〔8〕这一切都表明恪守义务是公民守法的一个重要伦理原则。

马克思曾说过一句经典名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9〕因此，就法治国家的建立而言，法治国家不仅表现为公民对法律义务的有效恪守，而且也表现为公民法定权利的全面实现。“从法律的发展来看，法律的进步过程就是人们的权利不断得以实现的过程。”〔8〕“法律文明史的变迁，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是应有权利不断制度化的历史过程，是社会主体价值逐渐得到弘扬与确证的历史过程。”〔10〕正是权利与义务的内在联系及权利实现对法治国家确立的重要意义，决定了“为权利而斗争不仅是公民的权利，而且也是公民的道德义务。”〔5〕前已述及，法律价值的实现既表现为公民恪守义务性和禁止性的法律规范，又表现为努力追求授权性的规范的实现，因此，公民积极主张自身的法定权利，为自身争取法定权利的实现，自然是他应尽的道德义务。这是因为，一方面，“守法是基于法律精神上的自律……只有懂得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的人，才可能在为权利的斗争中尊重他人同一性质的举动，才可能尊重他人的权利。”〔5〕一个连自己的法定权利都不懂得追求和珍护的人，是很难尊重他人的应有权利，从而很难实现广大社会成员的权利和导致法治社会的最终实现。另一方面，由于每个人的权利的确定都是以尊重他人的权利为前提的，因此，“为权利而斗争”与排他的利己主义截然不同，不仅不会破坏社会的安定团结，反而会升华为“为法治而斗争”，强化合法秩序，为法律秩序的实现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所以，“实现法治国家，必须以公民权利意识的确立、强化和实现为前提，公民法定权利的实现过程，就是法治国家的确立过程。”〔8〕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有法制而无法治，其原因既在于封建专制特权的漫无边际，也在于封建法律丝毫未顾及劳动人民的应有权利，从而守法主体也就无从谈及和追求自身权利的实现。就此而言，在法治社会，公民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积极主张自身权利作为权利与道德义务的合一，便成为公民守法的又一重要伦理原则。

- 〔1〕孙国华.法理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70.
- 〔2〕〔3〕〔8〕刘云林.论公民守法道德的养成〔J〕.中州学刊,2003(2):181-183.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310.
- 〔5〕朱贻庭.伦理学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287.
- 〔6〕叶传星.论人的法律需要〔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1):65.
- 〔7〕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34.
-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16.
- 〔10〕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77.
- 〔责任编辑:金风平〕